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周玫君
電 話：04-37061628

受文者：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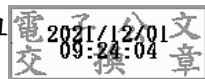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562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156209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制定「教育體系遠距教學之資訊安全指引」1
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18日臺教資(四)字第1100155979號函辦理。
- 二、為強化各級學校師生遠距教學軟體與設備之資安防護，教育部特訂定旨揭指引，以作為各校實施遠距教學時考量網路安全因素與預防措施之參考原則；請貴校參考訂定學校相關流程規定，並積極落實辦理。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署高中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